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C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須予披露交易：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
於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二至四頁。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 – 一般資料	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應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所發出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24,611,000港元，即本公司根據該等出售已收之現金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期內，於場內出售8,128,000股新世界移動股份
「Golden」	指	Golden Infinity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魯連城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載入本通函的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
「新世界移動」	指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新世界移動股份」	指	新世界移動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MEC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主席)

翁綺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 *OBE, JP*

徐慶全先生 *JP*

劉偉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第一期

1502-5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

於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

緒言

藉該公告，董事會宣佈本集團已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期間，在公開市場出售8,128,000股新世界移動股份，根據聯交所網站最新刊登之資料，佔新世界移動已發行股本約8.32%，單位價格介乎每股新世界移動股份2.00港元至3.75港元(如各張買賣單據所示)。平均出售價約為每股新世界移動股份3.028港元。本公司根據該等出售已收之代價約為24,611,000港元。

該等出售

買方： 在場內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買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所出售資產

合共8,128,000股新世界移動股份，根據聯交所網站最新刊登之資料，佔新世界移動已發行股本約8.32%。

代價

代價以現金支付。代價乃按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期間之公開市值釐訂。

有關本集團及新世界移動之資料

本集團從事香港物業投資及包機服務。

本集團藉購入蒙古西部一個煤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公告及經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批准)以及收購同樣位於蒙古西部之擴大採礦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公告)，現專注於探礦、產煤及能源相關業務。

新世界移動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科技業務，包括提供流動互聯網相關服務。

以下乃新世界移動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乃撮錄自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33,567)	(47,041)
稅項	-	(51)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33,567)	(47,092)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045,209	36,693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911,642	(10,399)
負債淨額	(97,289)	(1,029,931)

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得益

根據本公司與新世界移動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新世界移動以發行價每股新世界移動股份1.30港元向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16,153,846股新世界移動股份，以支付買賣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新世界移動股份已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在公開市場出售62,000股新世界移動股份，平均出售價約為每股新世界移動股份2.007港元。

鑒於目前之市況，以及考慮到該等出售之條款，董事會認為該等出售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代價24,611,000港元計算，本集團預期將因該等出售錄得未經審核出售收益約11,298,000港元，而本公司之資產淨值亦將增加相同金額。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百分比率表明，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進行新世界移動股份之該等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除此以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並無出售任何新世界移動股份。於該等出售後，本集團再次在公開市場出售4,192,000股新世界移動股份，平均出售價約為每股4.469港元，當與該等出售合計時，仍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擁有3,771,846股新世界移動股份。本公司將密切注視進一步出售餘下新世界移動股份之事宜（如有），確保再次出售新世界移動股份之總代價將不會引致任何主要出售。為遵循規章，本公司或會終止出售或遵照上市規則任何附加規定行事，包括於進行另一次新世界移動股份出售而引致一項主要出售前，尋求股東批准（如有需要）。

其他資料

敬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所持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或債券權益及淡倉而(i)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於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魯連城先生 （「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68,912,301 <i>(附註)</i>	44.67%
翁綺慧女士	實益擁有人	1,790,000	0.06%
杜顯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11%
潘衍壽先生	實益擁有人	995,000	0.03%
徐慶全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1%
劉偉彪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1,200	0.02%

附註：在1,168,912,301股股份中，4,960,000股股份乃魯先生以個人身份所佔之權益；1,163,952,301股股份乃Golden所佔之權益。因此，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魯先生被視為於Golden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Golden擁有權益之1,163,952,301股股份包括Golden持有之383,952,301股股份及於本公司與Golden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立認購協議完成後將發行予Golden之780,000,000股股份。

於相關股份持有之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擁有 相關股份 之數目
魯連城先生	0.16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1,157
翁綺慧女士	0.16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41
杜顯俊先生	0.16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744
潘衍壽先生	0.16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1,116
劉偉彪先生	0.16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1,11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股份或／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附有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姓名	股份／相關 股份之好倉	股份／相關 股份之淡倉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Liu Cheng Lin先生 （「Liu先生」）	1,625,000,000 (附註1)	–	受控制公司 權益	62.10%
Puraway Holdings Limited（「Puraway」）	1,625,000,000 (附註1)	–	公司	62.10%
顧明美女士	1,168,913,458 (附註2)	–	配偶權益	44.67%
Golden Infinity Co., Ltd.	1,163,952,301	–	公司	44.48%
Taifook (BVI) Limited	1,100,000,000 (附註3)	1,100,000,000 (附註3)	受控制公司 權益	42.04%(L) 42.04%(S)
大福財務有限公司	1,100,000,000 (附註3)	1,100,000,000 (附註3)	受控制公司 權益	42.04%(L) 42.04%(S)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1,100,000,000 (附註3)	1,100,000,000 (附註3)	公司	42.04%(L) 42.04%(S)
大福證券集團 有限公司	1,100,000,000 (附註3)	1,100,000,000 (附註3)	受控制公司 權益	42.04%(L) 42.04%(S)

股東名稱／ 姓名	股份／相關 股份之好倉	股份／相關 股份之淡倉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鄭家純博士	362,500,000 (附註4)	–	受控制公司 權益／配偶 權益	13.85%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 (「Dragon」)	312,500,000 (附註4)	–	公司	11.94%
葉美卿女士	362,500,000 (附註4)	–	受控制公司 權益／配偶 權益	13.85%
羅家強先生	341,666,666 (附註5)	–	受控制公司 權益	13.05%
Keswick Agents Limited (「Keswick」)	341,666,666 (附註5)	–	公司	13.05%
鄭裕彤先生	220,000,000 (附註6)	–	受控制公司 權益	8.40%
周大福代理人 有限公司 (「CTF」)	220,000,000 (附註6)	–	公司	8.40%
韓園林先生	210,493,478 (附註7)	–	受控制公司 權益	8.04%
Visionary Profits Limited (「Visionary Profits」)	210,493,478 (附註7)	–	公司	8.04%
吳振平先生	194,444,442 (附註8)	–	受控制公司 權益	7.43%
Better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 (「Better Year」)	194,444,442 (附註8)	–	公司	7.43%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340,640,000	330,000,000	公司	13.02%(L) 12.61%(S)

附註：－

1. Liu Cheng Lin先生於Puraway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Liu Cheng Lin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與(其中包括)Liu先生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完成後將予發行之1,625,00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將向Puraway發行之1,625,000,000股新股份指1,125,000,000股新股份及轉換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三週年到期之3%可換股債券時會發行之500,000,000股相關股份，以作為收購協議下之部分遞延代價。
2. 顧明美女士為魯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顧明美女士被視為擁有1,168,913,458股股份之權益。
3. 該等股份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大福證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同意包銷之股份數目。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Taifook (BVI)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Taifook (BVI) Limited於大福財務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大福財務有限公司於大福證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Taifook (BVI) Limited及大福財務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大福證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鄭家純博士於Dragon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家純博士被視為於Dragon持有之312,500,000股股份中及Dragon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完成後將發行予Dragon之200,00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該50,000,000股股份由鄭家純博士之配偶葉美卿女士持有。
5. 羅家強先生於Keswick已發行股本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家強先生被視為於Keswick持有之166,666,666股股份及Keswick於大福證券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中作為分包銷商而擁有之175,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6. 鄭裕彤先生於CTF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鄭裕彤先生被視為於CTF持有之20,000,000股股份及CTF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完成後將發行予CTF之200,00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韓園林先生於Visionary Profits已發行股本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園林先生被視為於Visionary Profits持有之210,493,4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吳振平先生於Better Year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振平先生被視為於Better Year持有之194,444,4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縮寫：－

「L」為好倉

「S」為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建議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志基先生，會計師。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郭英東先生，ACCA。
2.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第一期1502-5室。
3.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
4.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